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課程規劃委員會

### 組織章程

民國 88 年 11 月 2 日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〔以下簡稱本系(科)〕依教育部規定，並配合本系(科)發展特色，體察學生就業升學需求，規劃實務與理論並重之課程，特置課程規劃小組〔以下簡稱本小組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(科)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在校學生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(科)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小組一切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(科)助理兼任之，處理本委員會交辦各項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為本小組顧問，指導本委員會設計規劃課程並提供相關諮詢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責維持續研議、規劃、審訂、評量及修訂本系(科)各學制課程及其架構、流程、科目大綱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與實習設備，以培育業界及新世紀所需人才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由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系(科)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